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42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机械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标的资产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者无锡中鼎公司）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具有多行业服务能力，且具备针对冷链、锂电池等特殊行业的服务能力。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3）标的资产结算方式为预收货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收款模式为“3-3-3-1”。请结合以上结算收款方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问题第一、3点）

回复：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第一条第3点相关内容已由诺力机械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之“（八）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九）标的公司收入确认

政策和依据”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2014 年	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	5,047.80	3,225.27	36.11%
	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业务	7,577.55	5,149.48	32.04%
	售后服务	222.56	52.064	76.61%
	小计	12,847.91	8,426.81	34.41%
2015 年	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	6,632.79	4,340.74	34.56%
	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业务	8,392.61	6,017.74	28.30%
	售后服务	338.97	51.97	84.67%
	小计	15,364.37	10,410.45	32.24%
2016 年 1-3 月	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	56.41	46.56	17.46%
	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业务	3,043.59	2,158.81	29.07%
	售后服务	60.77	0.46	99.24%
	小计	3,160.77	2,205.83	30.21%

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客户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汽车	5,949.47	3,442.68	42.13%
医药	2,590.46	2,118.36	18.22%
机械	628.12	423.75	32.54%
食品冷链	1,543.59	1,096.60	28.96%
新能源	387.39	199.95	48.39%
石化	536.58	465.06	13.33%
电力	716.24	405.95	43.32%
其他	496.06	274.46	44.67%
小计	12,847.91	8,426.81	34.41%

(2) 2015 年度

客户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汽车	5,041.51	3,571.24	29.16%
医药	1,745.98	1,141.87	34.60%
机械	1,952.58	1,291.36	33.86%
食品冷链	1,745.68	1,383.67	20.74%
新能源	1,986.82	1,120.89	43.58%
石化	1,123.42	852.72	24.10%
电力	144.44	65.74	54.49%
其他	1,623.94	982.96	39.47%
小计	15,364.37	10,410.45	32.24%

(3) 2016 年 1-3 月

客户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医药	2,429.06	1,668.88	31.30%
食品冷链	614.53	487.79	20.62%
其他	117.18	49.16	58.04%
小计	3,160.77	2,205.83	30.21%

注：其他类均包括售后服务。

3.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

(1) 收入确认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无锡中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无锡中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总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分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总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系标的公司投标承接项目，按客户需求提供

个性化设计、规划、制造、安装、软件开发、维保等服务。设备生产制造完成（或外部采购）后需要按照客户的要求运送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待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客户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分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系标的公司向项目总包公司销售物流系统中的设备，货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待总包项目完成，取得总包公司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售后服务主要对已建成智能物流系统的公司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在提供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无锡中鼎公司的收款模式和收入确认依据

无锡中鼎公司的收款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一般情况下的结算方式为“预收合同款+到货款+完工验收款+质保金”。该模式亦是行业典型的结算方式，可分为下述几个阶段：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客户通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30%左右）作为预收合同款；在主要设备生产加工完成，全部设备部件发往客户现场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30%左右）作为到货款；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30%左右）作为项目完工验收款；设备验收完成后，客户根据合同规定将该设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10%左右）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般为 1 年至 2 年）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无锡中鼎公司一般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发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的结算条款，竣工验收后无锡中鼎公司有收取合同总金额 90%左右款项的权利，符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条件，故以取得客户验收证明为收入确认依据。

（4）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无锡中鼎公司于获得客户验收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主要由无锡中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所决定，具体原因如下：

1) 无锡中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物流集成系统，系对各种物流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的非标准化产品，该系统具有定制化、个性化等特点。对客户而言，由于该系统专业性较强，只有整个自动化物流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较稳定运行能力时，才能投入使用。

2) 无锡中鼎公司将整体系统视作一种特殊“产品”，由于客户尚未对系统集

成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并未最终实施完毕，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理论上还存在客户要求退货或者追加成本的可能。因此，即使是分包项目，只从事其中部分物流设备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一般根据合同约定，也需要整体项目验收后才能收取大部分合同款。

3) 无锡中鼎公司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到货点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维保等过程，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成本发生并不均匀，从而系统集成中前期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等各个阶段的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

4) 按照行业惯例，物流系统集成系统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该系统试运行稳定后，客户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无锡中鼎公司在此阶段按合同约定可累计收取大部分合同款项（合同约定 90%左右）。在质保阶段，无锡中鼎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及现场操作指导等售后服务，发生的支出很少。

经核查，我们认为，诺力机械公司已根据问询函中提出的要求，就第一条第 3 点相关内容，在预案书中如实作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合理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